

**釐清和補充依 ICCAT【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  
尋求能力建構援助程序之建議**

承認在打擊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捕撈活動上，港口國所扮演之角色及港口檢查之重要性；

認知到「ICCAT 港口檢查機制之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所建立之港口檢查義務；

憶起【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條款，承認開發中 CPCs 在履行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之特殊需求，以及要求 CPCs 提供援助予此類開發中 CPCs，以確保該等最低標準之有效履行；

進一步憶起「支持有效執行『ICCAT 港口檢查機制最低標準建議』【文件編號第 12-07 號】之建議」【文件編號第 14-08 號】；

渴望加強認定和評估港口檢查能力建構需求及提供協助之程序，以確保盡可能有效地利用【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所設之監測、管控及偵察基金（MCS 基金）；

意識到聯合國糧農組織（FAO）已確認與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有關之重要考量和目標；

承認盡可能利用現有對港口檢查能力建構之訓練教材和倡議的優勢；

強調區域和次區域合作及協調最大標準化港口檢查程序與強化開發中 CPCs 港口檢查能力之價值；

### ICCAT 建議

建立「為能力建構與協助之港口檢查專家小組」賦予下述權責：

1. 確認有關於港口檢查之最先進評估工具、訓練教材和方案的需求，來源得包括 CPCs、其他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RFMOs）、FAO 和其他相關組織。
2. 視適當調整訓練教材和方案，以反映 ICCAT 港口檢查機制的具體要求，包括港口國 CPCs 之特定義務和有關人員之實務訓練需求。
3. 依【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第 7 點進行評估，倘可能優先提交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援助申請予秘書處。為促進該項工作，專家小組將：
  - a) 研擬單一或多種表格（附有說明），以幫助開發中 CPCs 自行評估其港口檢查能力建構需求，並視適當向 ICCAT 申請援助，以處理任何確認的需求。秘書處應儘速傳遞該（等）表格和說明予所有 CPCs 取得，也應將表格和說明上傳至 ICCAT 網站之公開部分。
  - b) 檢視秘書處彙整和／或自其他來源取得、可能指出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援助需求之任何其他相關資訊。
  - c) 視適當與開發中 CPCs 針對其港口檢查能力建構需求進行討論，包括探

討處理該等需求之可能作法。

- d) 考量一開發中 CPC 自 ICCAT 能力建構努力取得或將由 ICCAT 以外組織提供之訓練或其他能力建構援助資訊。為支援此項任務，秘書處應依專家小組所提需求，彙整相關資訊。
4. 確認現有可提供援助予開發中 CPCs 之能力建構方案，並與秘書處協調以促進該等 CPCs 間之資訊交流。再者，評估與 FAO 合作之潛能，透過 FAO「為執行港口國措施協定之區域性研討會」，在 ICCAT 提供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援助。此外，考量是否存有機會與其他政府或組織合作，致力於港口檢查能力建構。
5. 以上述第 3 點和第 4 點所進行之工作成果為基礎，就所需援助之程度和類型向委員會提出忠告，特別說明需要 ICCAT 基金與否，以便利委員會決定【文件編號第 14-08 號】建議所設之 MCS 基金的資源分配和支用。
6. 有關【文件編號第 12-07 號】建議之履行，考量提供技術和能力建構援助予開發中 CPCs 之過程與程序的成效，倘相關，就改善其效益之途徑提供忠告予「改善 ICCAT 統計和保育措施之永久工作小組」（PWG），包括指認可能與能力不足無關的困難，諸如不明確的港口檢查機制要求。
7. 該專家小組將於 2017 年集會並開始運作，該會議最好與整合監控措施工作小組（IMMWG）會議或其他期中會議接連召開。此外，專家小組應盡可能以電子方式預先尋求解決問題。
8. 專家小組將於首次會議從其成員中選出一名主席。鼓勵對港口檢查能力建構感興趣的所有 CPCs 提供一名專家參與該小組。專家小組將由各 CPC 不超過一名參與者組成，以港口檢查和／或開發中 CPC 需求之專家身份參與，不代表其各自 CPC 之利益。ICCAT 秘書處將視需要提供支援和協助，以確保該專家小組得盡可能有效率和有成效地執行其權責。